

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

债务减让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3年9月13日，公司与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《债务减让协议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协议各方

- 1、甲方（债权人）：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乙方（债务人）：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（原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
- 3、担保人 1：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
- 4、担保人 2：陕西东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- 5、担保人 3：陕西东盛医药有限责任公司
- 6、担保人 4：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
- 7、担保人 5：西安致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
- 8、担保人 6：郭家学
- 9、担保人 7：张斌

（二）债权债务确认

截止 2013 年 9 月 13 日，甲方对乙方的债权总额为本金人民币 700 万元及相关利息。乙方、担保人 1-担保人 7 对甲方所享有的该债权予以认可。

（三）债务减让内容

甲方同意在全部收到本协议约定的债权人民币 700 万元整，甲方对乙方应承担的利息债务不再追索，并就所减让的上述利息债务不向担保人 1-担保人 7 主张担保义务。

（四）清偿金额及期限

乙方一次性清偿的，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七天内将清偿款项 700 万元交付甲方。

（五）担保

乙方未按约定支付上述款项时，担保人各方所提供的担保继续有效。

二、款项支付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经按照上述《债务减让协议》的约定如期向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了 700 万元。

三、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

截至 2013 年 9 月 13 日，公司欠付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利息为 469.43 万元，本次债务减免将相应增加公司本年度净利润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公司与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《债务减让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六日